

PAN-CHINA
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
Pan-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目 录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第 1—2 页

二、报告附件.....第 3—6 页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6〕8-456号

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鑫源智造公司）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鑫源智造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鑫源智造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

本复印件仅供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(2026)8-456号报告后附之用,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法经营,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300005793421213 (1/3)

扫描二维码
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

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
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
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

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拟任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

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：注册会计师业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：财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税务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商务秘书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软件销售；软件开发；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数据处理服务；软件销售；软件集成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软件外包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安全咨询服务；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；互联网安全服务；业务培训(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)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登记机关
2026年02月12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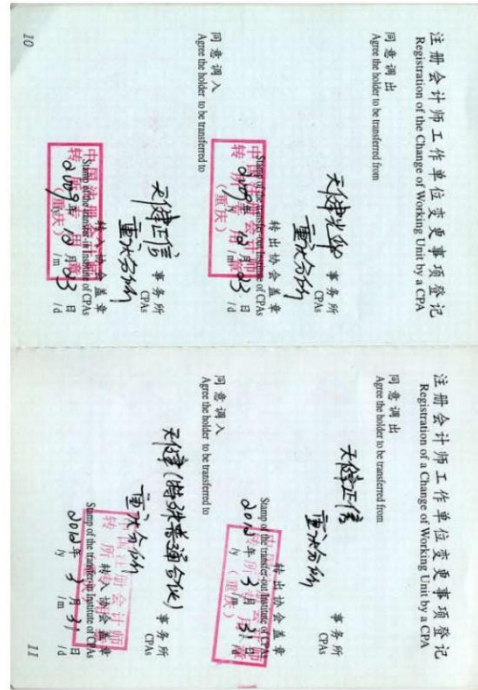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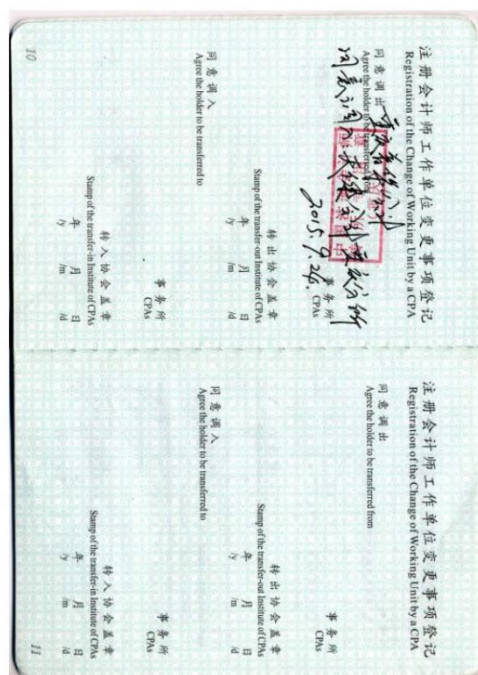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	
发证机关： 2024 年 09 月 20 日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说明书	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	
证书序号：0019886	
	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	
名称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首席合伙人： 钟建国
主任会计师：	经营场所：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
组织形式： 特殊普通合伙	批准执业日期： 1998年11月21日设立，2011年6月28日转制
执业证书编号： 330000001	
批准执业文号： 浙财会〔2011〕25号	

本复印件仅供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（2026）8-456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法执业资质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仅为出具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(2026)8-456号报告后附之用,证明梁正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,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仅为出具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（2026）8-456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余海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